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416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基本工程  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(劉家強)  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15)：

就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，署方可否告知本會：

1. 2014-2015 年度工程開支；
2. 至現時為止已完成計劃的百分比；
3. 預計整項計劃何時完成；及
4. 工程開支是否與原先預算有出入，若有，詳情如何，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石禮謙議員

答覆：

多年來，政府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，為公共行人道(即公共行人天橋、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)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(即「原有計劃」)。「原有計劃」的目標是如現有公共行人道未配備標準的無障礙通道設施，而在約 100 米範圍內無適當的地面過路設施，政府便會在該處提供升降機或標準斜道。現時，「原有計劃」之下技術上可行的項目有 158 項。這些項目的工程會分階段在 2014 至 2018 年期間完成。

2012 年 8 月，政府推出「人人暢道通行」新政策，旨在進一步改善現有公共行人道的無障礙設施。市民對新政策反應熱烈，提出在約 250 條公共行人道設置升降機的建議(即「擴展計劃」)。政府在 2013 年上半年就落實這些建議的優次，諮詢 18 區區議會。每區區議會選出的三項優先項目已大致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，政府現正就結果諮詢有關的區議會。經諮詢後，政府會就確定技術可行並獲地區支持的項目，進行詳細設計工作。待優先項目的推展上了軌道後，政府便會因應工程進度、區議會及市民的意見、建造業市場的承受能力、各有關部門的資源等，檢討擴展計劃的餘下項目的實施時間表。

2014-15 年度，預算用於實施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的開支為 6.39 億元。監督這項計劃實施的工作一向由政府調派現有人手負責。